

新生住宿 Q&A

Q:我可以同時申請專車及住宿嗎?什麼時候會知道有沒有錄取宿舍?何時搬入?

A:可以同時申請，倘若住宿申請錄取者，則自動取消專車申請。住宿錄取名單預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公告**，同學可至學校首頁查詢錄取名單，再依公告時間搬入宿舍

Q:哪些條件可以住宿?

A:以現居地為考量，優先地區為

第一優先：彰化縣苗栗縣全區(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大里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潭子區)

Q:要準備何種資料?

A:請準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位)**，以利查核。

Q:請問費用如何收取?如何計算?

A:住宿費每學期 4800 元，**伙食費每餐預計 60 元**，於開學時併註冊費繳交

Q:住宿期程?

A:本校住宿每學年申請，依照居住地遠近進行審核。

Q:生活管理?門禁?(請詳閱紅色字體)

本校宿舍分為 4、5 人房，每間寢室配備基本衛浴、洗臉台、吊扇、鞋架、冷氣(需自費購卡)及個人單獨使用之床鋪、書桌及桌燈等，另各樓備有洗衣間、曬衣架、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冰箱等公共設施方便同學日常生活所需。

生活作息如下：

6：50 起床、盥洗。

7：20 早點名。

7：35 學生離開宿舍至教學區。

17：00 宿舍開門。

17：00-18：10 晚餐。

18：20 餐廳準時關門。

18：30-21：00 至 3 樓閱覽室晚自習。

22：00 晚點名。

- 一、本校宿舍編制男舍監及女舍監各 1 名，分別單獨管理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
- 二、住宿生按學校規定統一早、晚點名及晚自習，未按規定者登計違規，違規每登記 3 次轉為警告一次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善，違規登記超過(含)9 次(警告 3 次)以上通知家長辦理退宿。
- 三、因故臨時無法參加當天晚自習同學，於當日 17 時前請家長撥電話至教官室(電話：24875199 分機：531-537)登記請假，17 時以後請向舍監請假；若固定時間需校外補習同學，可依「校外補習申請單」(找舍監領取)，檢附補習證明及家長簽名，核可後依申請時間外出補習，家長無需再電話請假。
- 四、遇國定假日、例假日時，宿舍留宿採登記制，沒有登記不可留宿；當日需臨時請假者，請於 17 時後向舍監請假。
- 五、為維護學生安全，住宿生當日如無法回宿，請家長一定要向教官室或舍監請假，以方便宿舍管理及人員掌握。
- 六、住宿期間應配合學校各項宿舍規範及舍監之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宿舍寢室為上、下層設計，下層為書桌及衣櫃，上層為床鋪，因本校床鋪有四種規格(非一般 3 尺*6 尺)因每學期寢室不同，建議家長如選購床墊以 2.7 尺*5.7 尺較為合適。
- 二、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宿舍禁用各類電氣用品，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吹風機、小型電風扇、檯燈及延長線除外)。
- 三、本校宿舍於一樓公共區域提供 WI-FI 網路(開放時間為 17 時-22 時)供同學查詢課業資料用，個人電腦若因課業需求可向舍監申請，經核可後即可攜帶使用。
- 四、住宿生僅提供晚餐，早餐需由學生自行購買。

本校住宿承辦專線(04)24875199#533







晚餐統一供餐



學生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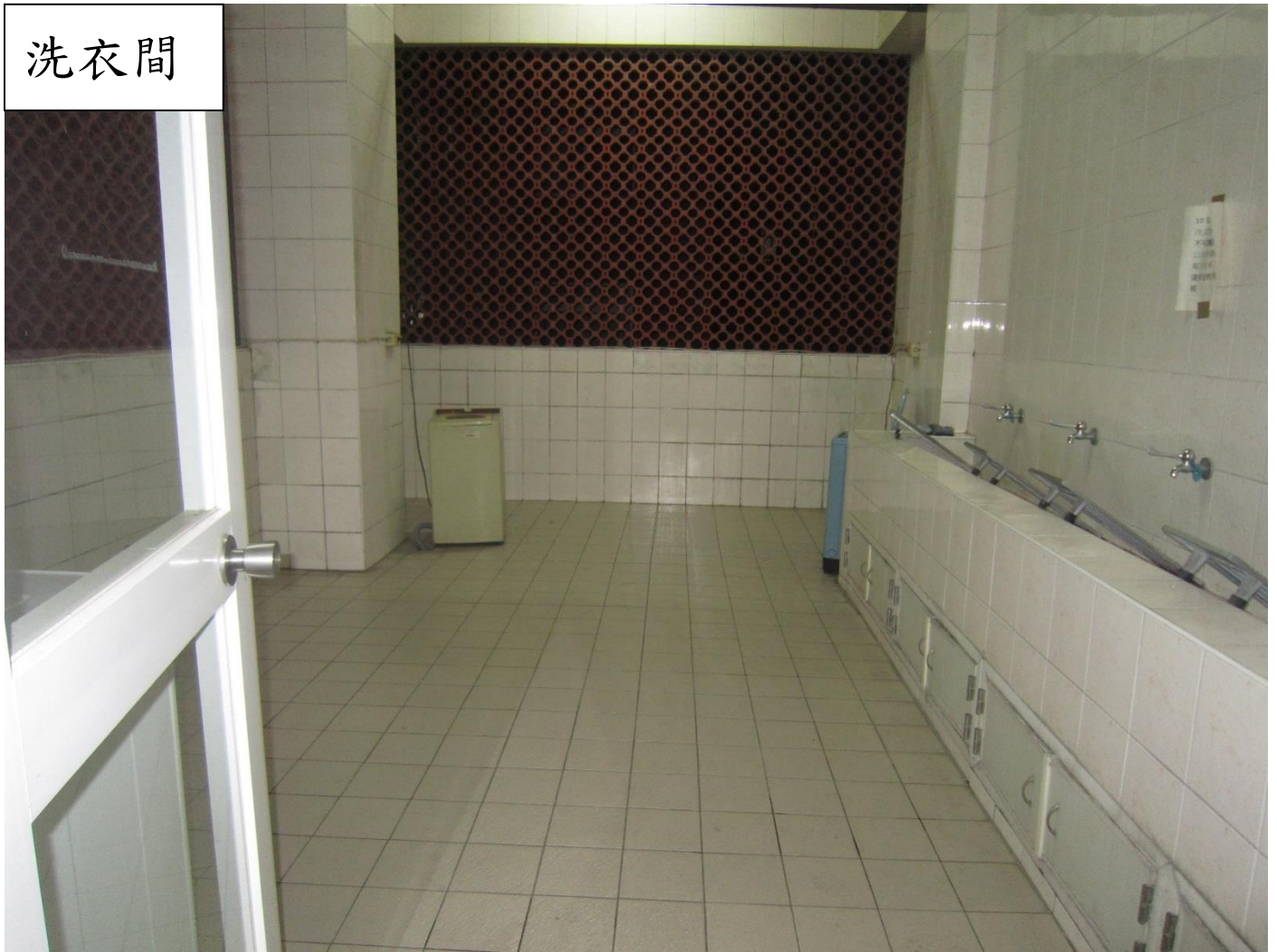
各樓層皆有冰箱飲水機



投幣式洗衣機



洗衣間



上下鋪含書桌



4 人上下鋪、房間內含浴廁



房間內含浴廁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2年5月3日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及本校宿舍實況據以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充分發揮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並遵守校規，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
- 二、建立團體紀律，形塑安全、寧靜的優良學習空間，使住宿學生能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中致力學習，培養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健全身心健康，以達成育才之宗旨。

參、權責區分：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校學生生活管理。
 1. 生活輔導組：為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2. 宿舍承辦人：由學務處指定一人擔任，協助宿舍幹事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秩序維護及住宿、伙食等相關工作。
 3. 宿舍幹事職責：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宿舍門禁安全管制、人員清查、獎懲建議、團膳晚餐伙食督導、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秩序維持及環境清潔督導、內務檢查及各項設施之報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所見事實應據實繕寫於工作日誌並逐日陳報，期末裝訂成冊保存。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餐廳廠商及設施管理、學生及宿舍幹事反映事件處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幹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五、「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6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人)。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7人)。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 (五)學生住宿管理編組職掌表(如附件1)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學生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學生宿舍幹部編組採自治管理方式，宿舍承辦人及宿舍幹事從旁輔導，以建立學生自治、自動、自發之行為模式，全體住宿學生均有義務聽從自治幹部領導。(編組及業務職掌表如附件 2)

肆、住宿申請、分配與退宿：

一、申請程序：

1.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僅各一棟容量有限，以在籍本校學生住用為原則，除特別空留空間外，餘每間房間住宿學生為 4~5 人；宿舍僅於學期中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放，假日非經申請留宿核准，一律不開放。
2. 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學生申請時將針對以下條件等進行資格篩選，若以下優先次序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1) 以現居地為考量，學生個人需求(社團、補習等)不列入住宿考量範圍。錄取優先地區為：
第一優先：非中投區之跨區考生，南投縣(非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后里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神岡區、沙鹿區)。
第二優先：南投市、草屯鎮、臺中市(豐原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
第三優先：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大里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霧峰區、潭子區、烏日區)。
同一優先等級以居住地離專車站點較遠者優先考量，若無法判定通勤條件優劣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 (2) 通勤車程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含候車)。
 - (3) 居住地無學校專車或至校需轉乘 3 班以上運輸工具者。
 - (4) 以往住宿生活表現。
 - (5) 其他特殊個案等。
3. 符合申請資格而鋪位不夠容納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4. 住宿申請以 1 學期為期，每學期結束前 6 週(依學校公告)，向宿舍幹事或宿舍承辦人領取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如附件 3)，並於通知期限內前繳回(宿舍幹事或宿舍承辦人)彙整。一年級新生可利用新生報到至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完成申請手續。
5. 欲住校同學申請表應請家長親自簽章或蓋章後，於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需詳細) 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4. 學生宿舍個人資料提供說明暨同意書】繳回，俾利個人身份及資料查核。名單公布後二週內繳交切結保證書(附件 4)，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開放後續順位遞補。
6. 住宿同學除如宗教、身體狀況(附證明)等特殊因素外，晚餐一律搭伙團膳，承辦團膳公司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為辦理招標事宜，供餐管理及督導作業仍由學務處辦理。
7. 合格申請獲准住宿同學，住宿費用併學期初註冊費繳交住宿費用及伙食費，住宿費用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訂之，不含晚餐費用、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
8. 冷氣設備使用需向總務處申請冷氣卡(押金 100 元)並自行儲值，由各寢室插卡使用冷氣。
9. 寢室及床位由宿舍幹事分配(寢具自備)，未經核准不得私自任意調換變更，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住。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時，依當事人所需給予協助。
10. 高三下學期畢業學生或因其他特殊因素申請借宿，一律完成借宿切結後入住(如附件 5)，借宿當學期扣點達 6 點(含以上)者，則不同意其借宿申請，借宿期間所有生活作息比照一般住

宿學生管理，扣點超過 6 點即辦理退宿。

11. 寒、暑假期間，三年級學生因課業準備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提前(延後)住宿申請。

12. 因家庭因素搬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如經舉報申請資料與現居地不符，於查明確認後辦理退宿，以維學生住宿權益。

二、發現有下列情事學生，列為住宿申請管制人員：

1. 因違反宿舍相關管理規定每學期記滿三次(含)以上警告者，除立即予以退宿外(當學期)，並管制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包含寒、暑假期間)。

2. 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3. 患有癲癇、夢遊、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或其他隱疾等無法自理，需有專人陪伴，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在校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4. 住宿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經學校個案研討會認定不適合住宿者。

5. 違反其他管理規定者。

三、學生因不能適應或其他重大事故退宿者，應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如附件 6)，並經核准通知後始准離宿。住宿費退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

1. 已繳費註冊後，開學日前提出申請，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住宿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學期中因其他因素入住者，收費方式同前述規定。

五、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伍、宿舍規則：

一、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7)：

二、一般規定：

1. 每日生活起居依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行之。

2. 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每日 0735 時至 1700 時，除特殊原因經報備核准外，得由學校教職員工陪同進入，其餘時間管制不得進入宿舍，並於 2200 時實施門禁管制。

3. 晚餐伙食(另外收費)由學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統一供應，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為確保飲食清潔、衛生及個人健康，住宿學生應自律避免訂購外食；因故須辦理退伙時，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如附件 8)。

4. 住宿學生如因身體因素(一週以上)無法參加宿舍之早點名需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

5.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6. 所有住宿生須配合學校晚自習相關規定。未開放自習教室之時間，其自習一律在寢室實施，秩序由各樓長及寢室長維持，如有同學未到應即向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報告處理。

7.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幹事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8. 所有住宿生負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之義務。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室長督導，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9. 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清理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花園、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自治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
10. 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開關門窗應輕拉輕放，避免重摔或發出聲響，紗窗及窗簾不得擅自取下，否則以破壞公物論處。
11. 宿舍區域內一律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12. 宿舍不得抽菸、玩撲克牌、麻將、象棋等相似品項、鬥毆、喝(酗)酒、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
13. 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海報、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14.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安全，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
15.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由專人負責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後，夜讀請開桌燈，2300 時至 0600 時不得盥洗、洗衣服、使用脫水機等，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周圍住戶安寧，也干擾其他同學作息。
16. 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17. 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得同意後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內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18. 嚴守兩性分際，非經允許禁止擅入異性宿舍，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9. 嚴禁在宿舍及寢室內私接電線、安裝插座、烹煮(烤)食物、使用電茶壺、烤麵包機、小瓦斯爐、烤箱、微波爐、電湯匙、電鍋、電火鍋、電磁爐、電咖啡壺、電熨斗、電暖爐等高耗電量小家電及其它電器用品(吹風機及檯燈除外)，使用音響不得干擾影響他人(請戴耳機)，有使用個人電腦需求者，填寫使用申請表(附件 9)，核准後始得使用。使用時需與學習相關行為(如：教學影片、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等)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不得為遊戲、臉書或其他社群軟體等非關學習行為。
20. 不得在宿舍內豢養寵物及擺設魚缸養魚；宿舍內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及明火裝置(如打火機、火材等生火器具、液態酒精、罐裝瓦斯等)、點蚊香、蠟燭、精油及各種爐具、火燭等。
21. 嚴禁坐在窗台、欄杆上，以免發生意外；安全門、樓梯均應保持暢通，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請預先了解緊急鈴位置及疏散路線，非緊急狀況不得觸碰緊急鈴，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22. 星期例假日、寒、暑假期間除申請核准同學，其餘同學不可留住宿舍，個人物品應攜帶回家避免遺失，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23. 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防災演習等，不得無故未到。
24.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學生須遵從宿舍幹事及宿舍自治幹部之指導。
25. 住宿生應整理內務，學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評比結果公布並由宿舍幹事辦理獎懲。
26. 嚴禁任何不假外出(宿)，違反規定者一律依校規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退宿。
27. 任何住宿同學違反規定，得由宿舍幹事或自治幹部建議處分，嚴禁私自以體罰或體能訓練作為處分方式。
28. 宿舍內慶生活動，應先行向宿舍幹事報備後於指定場地實施，並於 2200 時前完成場地復原後結束，以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29. 退宿或因其他原因離開宿舍時，除應將寢室恢復為原狀並跟宿舍幹事完成財產點交後使得離開，如有破壞或損失應負原價(物)賠償責任；個人物品一律搬離，遺留雜物視以廢棄物處理，不得有異議。

三、內務規定：

1. 每日離開寢室之前，需將個人之棉被、枕頭等寢具折疊整齊，或收拾置放於個人內物櫃。
2. 個人使用之床面及桌面必須收拾乾淨，不得有非關學習用雜物閒置(小盆栽除外)。
3. 個人鞋子整齊排列在鞋櫃，置於室外，不得隨意丟置。
4. 個人之盥洗用具等整齊排列在盥洗室內，避免四處閒置。
5. 各寢室之地面、浴廁、洗手台、鏡子、窗戶、垃圾桶及區域環境由各寢室長負責督導各寢室成員協力維護。
6. 非雨天時間，落地窗(窗戶)依宿舍幹事指示開啟，保持通風，避免寢室過潮，產生異味。

四、休、請假管制：

1. 若於平常日因臨時事故須請假返家者不返宿者或因故不参加晚自習者，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視同未請假)，宿舍幹事負有查證責任，到家後立即來電告知，確定返途安全。
2. 身體不舒服同學，為安全考量，白天不得留在宿舍內休息，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處理，夜間請假外出看病返宿時，由宿舍幹事查證就診相關證明(返回時間不得超過 2200 時)。
3. 因故全天請假者(白天請假依現行學校請假手續辦理)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以利人員掌握。
4. 補習同學於開學期初申請補習班固定上課證明後，得依上課時間逕行赴課，固定補習申請單如附件 10；非表定時間上課(補課、調課)或參加其他社團學習活動等，應由家長親自致電(1700 時前致電教官室，1700~1800 時逕向宿舍幹事申請辦理，逾時視同未請假)，並應在 2200 時以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報到點名。

五、違禁品管制：

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學校得依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2.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3.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宿舍幹事及宿舍承辦人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師長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隨身碟、硬碟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

六、互助編組：

1. 目的：學習及生活互助。
2. 編組：各寢室編成一小組，寢室長為互助小組長。
3. 互助組回報，利用早晚點名時間定時實施，如有緊急事故，應立即回報，即時處置。
4. 平時同學病痛或住院時，應互為照顧，守望相助；功課應互相切磋。

陸、獎懲：本規定未列舉部份，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一、獎勵：每學期檢討成效，由宿舍幹事簽請議獎

1. 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異之學生，得記大功獎勵：
 - (1)防範宿舍意外事件發生或協助重大災害處理，有具體事蹟者。
 - (2)其他優良事績合於記大功者。
2. 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異之學生，得記嘉獎至小功獎勵：
 - (1)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2)對宿舍有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同學。
 - (3)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隊精神或團隊榮譽者。
 - (5)主動維護公共設施，熱心公益，任勞任怨，足堪表率者。
 - (6)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異、內務整潔，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 (7)推動或協助宿舍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主動積極、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8)其他優異表現，足堪為同學典範表率者。

二、懲罰：(累犯者加重議處)。

1. 合於下列事項者，違規扣點處分：(累計違規扣點每達三點即轉為乙次警告處分)
 - (1)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等遲到(每月超過二次以上，第三次起每一次遲到扣點1點)。
 - (2)未於早上宿舍關閉時間(07:35)準時離宿者(累積達三次)。
 - (3)請假未按程序或時間內未完成者(緊急事故者例外)。
 - (4)打赤膊進出宿舍公共區域(洗衣間、走廊等)或教學區，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5)使用公共區域不知愛惜，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 (6)內務不整或所分配環境區域打掃，未善盡職責義務者。
 - (7)離開寢室未做好水電管制，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8)請假逾時返宿或未登記留宿而私自留宿者。
 - (9)晚自習請假或取消留宿逾時者。
 - (10)需家長簽章之相關表件經二次催繳仍未繳交者，(限每週催繳一次)。
 - (11)於宿舍內打球、運球及彈奏樂器者。
 - (12)夜間 2230 時未按時熄燈者
 - (13)夜間 2300 時仍於洗衣間逗留者。
 - (14)晚自習未經同意私自離開自習場所者。
 - (15)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手機從事學習行為(教學影片、課程社群連結或相關查詢)及彙整備審資料有關之活動，依本校「學生宿舍晚自習數位多媒體通訊設備使用規定」辦理。
 - (16)攜帶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
2.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警告(違規三點)處分(累計警告三次或違規九點請學生辦理退宿)：

- (1)不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或宿舍承辦人、宿舍幹事及師長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之管理輔導，情節較輕者。
- (2)擔任自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情節較輕者。
- (3)早、晚點名、晚自習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4)宿舍內喧嘩吵鬧、擾亂自習秩序，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5)恣意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 (6)熄燈時間過後，仍隨意走動、盥洗或進入他人寢室聊天，影響安寧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 (7)夜間於宿舍內慶生者。
- (8)夜間於宿舍丟、運球及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9)夜間於宿舍跑、跳、搖晃桌椅，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0)蓄意破壞公物者。(損壞物品另應照價賠償)
- (11)個人寢室內務雜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2)寢室髒亂、發出惡臭，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13)擔任公差勤務無故未到或執行不力者。
- (14)申請留宿期間，不假外出或返家者。
- (15)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魚缸養魚者。
- (16)宿舍內玩具有賭博性之桌遊(如撲克牌、麻將、象棋等)或與課業無關之遊戲，影響他人安寧，情節輕微者。
- (17)未經核准隨意張貼文件、海報者。
- (18)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管制區域：如頂樓陽台等。
- (19)私自更換床位，寢室或打地鋪者。
- (20)期末宿舍關閉，個人雜物閒置未清空者(閒置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 (21)代為同學點名報到，請假不實(偽造請假理由等)欺騙師長或自治幹部。
- (22)休(請)假逾時返宿，未依規定報備或完成請假程序即自行離校，屢勸未改者。

3. 合於下列事項者，記小過(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請學生辦理退宿)：

- (1)於非開放時段，擅自進入宿舍者。
- (2)不服從師長、幹部之管理，情節較重者。
- (3)擔任幹部未確實負起責任，致影響同學權益，情節較重者。
- (4)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宿舍者，如不當書刊、光碟(或其他儲存設備)、香菸、檳榔、含酒精類飲品及易燃物品等(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 (5)私帶校外人士、親友或本校非住宿同學進入宿舍內者。
- (6)宿舍內吸菸、賭博、飲酒者。
- (7)於宿舍辦理慶生有不當行為者(如玩阿魯巴、噴刮鬍泡、藥品……等行為)
- (8)在宿舍及寢室內私自裝設電線、安裝插座及烹煮(烤)食物、使用電茶壺、烤麵包機、小瓦斯爐、烤箱、微波爐、電湯匙、電鍋、電火鍋、電磁爐、電咖啡壺、電熨斗、電暖爐等高耗電量小家電(因而肇生災害者，另案處分)。
- (9)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10)嚴重破壞宿舍秩序、擾亂安寧，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或休息者。
- (11)以詐術或破壞方式使用投幣式洗衣機，影響校譽者。
- (12)就寢後未經同意私自離開宿舍者。
- (13)其他違反宿舍一般管理事項，違規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4. 違反下列規定記大過乙次處分(一律退宿，並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 (1) 攀爬宿舍欄杆、窗戶等危險動作或破壞門鎖，藉此進出宿舍及寢室者。
 - (2) 宿舍內偷竊或發生兩性不當行為者。
 - (3) 不遵守自治幹部管理或頂撞宿舍承辦人及師長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 (4) 在宿舍內放置易燃物品(或爆裂物)或可傷人之器械、槍彈等違禁品者。
 - (5) 攜帶違禁藥品進入宿舍或吸食者。
 - (6) 參加鬥毆事件(不論首從，一律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議處)。
 - (7) 其他個人行為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合於記大過者。

5. 住宿學生因違反相關管理規定受小過以上處分(含記警告三次以上)，依規定辦理退宿，以確保其他住宿同學權益。

6. 凡記警告以上處分，宿舍幹事負有通知學生家長及宿舍承辦人之責；必要時，得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學生。
7. 內務違規當學期末達三次以上，可逕洽宿舍幹事申請愛舍服務辦理違規銷點；違規每滿三點(三次轉為一點)即轉為警告乙次處分。
8. 住宿學生於當學期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內務違規、警告等)宿舍秩序違規人員，轉為警告後即可實施愛校服務銷過；惟當學期扣點照常累計，達9點者須辦理退宿。
9. 住宿期間如經學校確認住宿申請資格與實況不符，得請學生立即退宿搬離宿舍。

柒、其他：

一、門禁管制：

1. 學生宿舍採指紋門禁管制，於每學年初建置住宿生指紋，學生宿舍指紋機為單機運作無聯網，機內指紋資料皆經加密無法取出挪作他用，且建置指紋時僅按壓住宿生指紋，無需輸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該指紋僅能做為辨別是否為住宿生及開關大門之用；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目的。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目的，請簽署同意書(如附件11)供學生宿舍作門禁管制之用。

二、離宿管制：

住宿生早上離開宿舍後，外出購買早餐應儘速返校，遵守學校作息時間，並準時進入教室上課。

三、住宿學生服裝禮節：

1. 走出宿舍大門即應服儀整齊，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
2.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宿舍之寧靜。

四、內務規範：

1. 起床後棉被、床單、枕頭應折疊整齊擺置於床上或個人內務櫃內。
2. 內務櫃以擺放整齊清潔為原則，椅背不得掛置衣物、床下及地面嚴禁堆放雜物，個人鞋靴整齊擺放鞋架置於門口。
3. 寢室內不得張貼、懸掛任何非經許可之海報、標語。
4. 金錢財物應由個人妥善保管，貴重物品避免帶到宿舍。
5. 為維護宿舍整潔，每週星期一至四排定二日實施寢室打掃，請同學配合，若因外出補習，請自行利用時間實施補打掃，寢室打掃區域由寢室長自行分配。

6. 宿舍內公物不得任意破壞，如查證屬實，修繕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五、會議：

1. 住宿學生生活暨伙食管理會議併慶生餐會，以會餐方式於每月召開乙次，由學生幹部或其他學生代表與會座談。

2. 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座談會，感謝幹部平時認真負責，協助宿舍幹事將宿舍管理妥善，並請幹部分享經驗或建議改善事項。

3. 平時如有任何生活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及教官反映。

六、文康：

1. 宿舍內電視、桌球等文康器材，開放時間為 17：00—18：20;21：10—21：50。

2. 宿舍迎新、送舊及其他體能競賽等活動，由副大隊長共同策劃舉辦，每學年度辦理 1 次宿舍盃球類比賽，相關獎品經費由宿舍管理費支出。

3. 團體康樂活動，旨在調劑身心，增進同學間之情誼，並視同正常作息時間。

4. 如有特殊情事不能參加，須按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可離校。

5. 主動積極參與活動進行，或在競賽中表現優異者，宿舍幹事得依權責建議議獎。

七、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由教官室及宿舍幹事指導，自治幹部協助辦理，全體住宿學生均有義務參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逃避。

八、假日留宿，為求安全起見，留宿人數男、女宿均需達 20 人以上且總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才開放留宿；作息時間依平日作息規範辦理。

九、當週申請假日留宿同學，如欲取消留宿，請於當日 17：00 前由家長致電教官室修正，另 17：00 後「申請留宿又取消留宿」達 2 次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假日留宿。

十、原住宿畢業班生停課或畢業後，因其他因素經學校同意得繼續留宿者，係以借宿方式辦理，務必遵守相關管理規範；如經自治幹部或宿舍幹事反映，認為其已有影響其他同學作息，或行為未能檢點者，得強制終止其借宿服務，並要求學生立刻搬離宿舍。

十一、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